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其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72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考量自身已65歲高齡，希望能利用執行前陪伴家人，被告有存款新臺幣32萬餘元寄於友人陳政宏處，其可代為繳納保釋金，被告如獲交保後亦會繼續從事清潔工作賺取生活所需，且可將戶籍遷至陳政宏處與其同住，希望能准予交保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01 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
02 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
03 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
04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
05 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
06 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另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
08 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
09 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0 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據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
11 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0年
12 度台抗字第246號裁定要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本案被告李其洋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330
15 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強盜、同法第277
16 條第1項之傷害，以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
17 項之未經許可而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而依卷內事證，足認
18 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所涉犯罪為最輕本刑
19 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刑責甚重，依一般人性趨吉避凶之
20 心理，有逃避審判、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參以被告獨自
21 1人租屋在外，並無強烈的家庭羈絆，此為有利其逃亡之原
22 因，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理之
23 公益，自有羈押之必要性，故裁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
24 起開始羈押3個月，並於113年9月21日起延長羈押2個月，再
25 於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個月，又於114年1月21日起延
26 長羈押2個月。

27 (二)審酌上情及卷內事證，併考量等客觀情狀，顯見被告無固定
28 居所，而有逃亡之可能，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現仍存在。
29 被告數次向本院申請具保停押，每次皆表示有不同之親友，
30 包含姐姐、兒子及友人可為其繳納保證金並提供住所云云，
31 然則，本案羈押被告之原因在於認定其因涉犯重罪有逃亡之

01 虞，此並非單以繳納保證金作為替代手段即可使羈押原因消
02 滅，尚須嚴格檢視有無羈押之必要，考量被告在被羈押前獨
03 自一人居住且無親友相伴，故本院認無法以其他手段替代羈
04 押，是不論被告之親友是否得為被告繳納保釋金，均無礙本
05 院前開認定，況且，果若被告確有金錢寄於友人陳政宏處，
06 何以遲至現在始提出聲請。又不論陳政宏是否同意被告將戶
07 籍遷至其住所，皆無法確保被告實際上會住在該處，而無潛
08 逃之虞，此亦不足以使本院產生無羈押必要之心證。權衡國
09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
10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被告具保、責
11 付、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本案審判之
12 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仍無解
13 於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14 (三)綜上所述，本院審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15 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
16 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17 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21 法官 蕭淳尹

22 法官 趙書郁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珈好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